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志强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年报独董沟通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王志强，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通过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自查，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2024 年度<br>召开次数 | 本年应参加<br>的会议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
| 股东大会       | 4               | 4              | 4          | 0          | 0        |
| 董事会会议      | 11              | 11             | 11         | 0          | 0        |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7               | 7              | 7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3               | 3              | 3          | 0          | 0        |
| 提名委员会会议    | 3               | 3              | 3          | 0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2          | 0          | 0        |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会议资料，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会计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组织架构调整、“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有效推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有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本人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年报审计工作独董沟通会，会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未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或审阅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本人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依据本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公司各定期报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 2023 年报、2024 年一季报及 2024 年度半年报的业绩说明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提问与建议，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认真回复。

## **（四）现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走访公司，参加各项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销售模式、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审计部工作计划等方面提出建议。本人参观考察河南焦作子公司，从焦作公司的定位、产品策略和运营优化等方面对焦作公司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建议。公司积极采纳本人意见并及时落实。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方便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独立董事日常联络人，沟通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传递相关资料，发送监管信息简报，为独立董事报名参加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协助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建立了董监高微信群，及时传递和分享公司信息和监管动态，并方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高的交流。

公司积极组织并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走访等现场履职工作。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现场考察焦作生产基地，组织焦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安排生产基地现场考察，并认真听取和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了董监高责任险，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并报销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

####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每周法规速递及监管动态》及合规培训材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了 2024 年 11 月监管机构组织的“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及 2024 年 12 月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等培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

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对关联财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定期报告**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内部控制建设**

2024 年，本人参与审核了公司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等议案，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公司半年度自律监管检查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本人参与了审核，认为该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审核审计机构信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更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提名**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提名朱小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朝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黄朝晖先生、朱小勤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行使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任职条件，相关提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黄朝晖先生、朱小勤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基本年薪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 2024 年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核查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设定和考核结果等环节，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设定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

2025 年 4 月 16 日